

口頭質詢

澳門的勞動法律中，有不少規定了要按時作出檢討，適時作出調整。但由於缺乏專門和對口的跟進機構，很多關乎打工仔權益的勞動法律未有依法按時作出檢討，更多年未能作出調整，出現脫離社會現狀的情況，員工的合法權益未能得到適時保障。

以第 40/95/M 號法令《核准對工作意外及職業病所引致之損害之彌補之法律制度》為例，根據法律規定因工作意外及職業病所引致死亡及長期絕對無工作能力的保險損害賠償，最高限額應每年作出分析，綜合考慮後可以以行政命令調整。然而，法律的規定未有很好的貫徹執行，特區成立以來，有關這兩方面的賠償金額調整，自 2007 年至 2011 年連續分五年進行調整，該法第四十七條二款的賠付金額從 45 萬澳門元調整至 125 萬澳門元，第五十條四款的賠付金額 35 萬澳門元調整至 100 萬澳門元。但是，2011 年之後，已多年沒有依法進行檢討調整。本人在 2018 年的口頭質詢中亦有提出這問題，當時有關部門亦同意調升金額，認為隨著社會發展，有需要作出檢討，按歷年通脹推算，賠償率需增約五成。但 2019 年有關規定仍停留在檢討的階段，至今調整無期。

另一個例子是《勞動關係法》第七十條第五款，關於不合理的僱賠償月基本報酬最高金額的檢討，規定金額須每兩年檢討一次，且可按澳門特區經濟發展的狀況作調整。1997 年澳葡政府將月基本報酬最高金額訂定在 1.4 萬澳門元，而之後多年一直未有調整。直到 2015 年特區政府才將金額調升至 2 萬澳門元。上年三月政府建議將現時計算解僱賠償月基本報酬最高金額由 2 萬澳門元調升至 2.1 萬澳門元，但仍未落實。這令人質疑政府過去是否有落實兩年一檢，而隨著社會和經濟的發展，政府有甚麼理據多年來不作調升，而調升的金額如何計算和是否合理，都需要政府向社會作出更多說明。

在適時檢討和調整最低工資金額方面，當局的表現亦都未如理想。根據第 7/2015 號法律《物業管理業務的清潔及保安僱員的最低工資》第六條規定，最低工資金額須每年檢討，首次檢討於本法律生效滿一年進行，並可按經濟發展情況調整有關金額。但政府在有關檢討上一拖再拖，最低工資於 2016 年實施後，用超過三年的時間才作出調整，時薪才由 30 澳門元調至 32 澳門元，情況不能接受。令人擔心的是，正在立法會第二常設委員會討論的《僱員的最低工資》法案中，第九條規定最低工資金額須每兩年檢討，並可按經濟發展情況調整有關金額。如當局未能一改過往的檢討和調整機制，未來僱員的最低工資的金額檢討很有可能跳票，未能按時完成，嚴重影響最基層員工收取合理的最低工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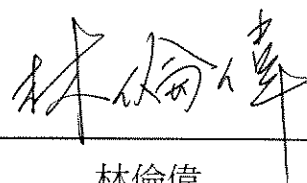
以上例子說明當局在多個勞動法律的檢討和調整的機制未如理想，往往未能按法律規定的時間內完成工作，員工的合理權益未能得到保障。隨著第五屆特區政府上任，希望新人士有新作風，總結過去的經驗，尋找拖延的原因，並設立科學的機制和專責的委員會作出跟進，才能

符合法律的規定適時作出檢討和調整，並一改社會對政府檢討法律緩慢的形象。

為此，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

- 一、現時，究竟有多少部法律、法令和行政法規，內容上有定期檢討規定的，其執行情況是否按法定作定期檢討？有多少未能如期作出檢討的原因為何？未來，特區政府在針對改進這方面的施政行為有何執行策略？
- 二、過去最低工資的檢討和調整情況未如理想，當局會否參考香港的成功經驗，設立最低工資委員會及科學計算方式，檢討及計算最低工資的水平並適時作出調升？
- 三、第 40/95/M 號法令《核准對工作意外及職業病所引致之損害之彌補之法律制度》中規定有多條條文要對相關限額應每年作出分析，早前當局亦認同作出調升，請問有關的工作有何進展？有沒有實施調升的時間表？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林倫偉

2020年1月24日